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20154300號

附件：如文(共10頁)(1120154300-1.pdf、1120154300-2.pdf)

留用



經濟部
國際貿易署

主旨：公告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政府與貝里斯政府經濟合作協定之原產地證明書格式及其相關規定，並自即日實施。

依據：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2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原「國際貿易局」、「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」及「科技部」分別改制為「國際貿易署」、「產業園區管理局」及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，原「國際貿易局」、「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」及「科技部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本署、「產業園區管理局」及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管轄，爰辦理旨揭公告。
- 二、出口人輸出貨品符合旨揭經濟合作協定原產地規則之相關規定者，得依「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產證管理辦法）相關規定向本署委託辦理特定原產地證明書之簽發機關申請「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政府與貝里斯政府經濟合作協定」之原產地證明書。
- 三、本署委託辦理前揭特定原產地證明書之簽發機關如下：
(一)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該局基隆分局、新竹分局、臺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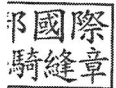
分局、臺南分局、高雄分局及花蓮分局。

(二)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該局臺中分局、高屏分局。

(三)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。

四、檢附「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政府與貝里斯政府經濟合作協定」我國原產地證明書格式（證明書（含續頁）及申請書，如附件1）及填表須知（如附件2），申請人應據實填寫，並依產證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署（原國際貿易局）111年1月17日貿服字第1110150206A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

署長 江文若